

魚與熊掌

雙胞胎本來是一件普通的事，但是國稅條例鬧雙胞胎則不甚平凡了。爲了鼓勵個人購買需要首先自付高額費用後保險公司才會開始負責的醫療保險（High Deductible Medical Insurance, 簡稱 **HDMI**），國會竟然在前後三年裡通過了兩條十分相似的國稅條例，出現了雙胞胎。這對雙胞胎分別是國稅第 220 條的醫療儲蓄戶口 (Medical Saving Account, 簡稱 **MSA**) 及國稅第 223 條的保健儲蓄戶口 (Health Saving Account, 簡稱 **HSA**)。他們的立法目的及綱領是一樣的。兩條稅例同樣希望利用 **HDMI** 爲基礎來改善醫療，健康保險的問題，尤其是不斷上升的高昂保費。假設投保人能夠從一個儲蓄戶口提取款項來繳交需要自付部份醫療費用的話，購買 **HDMI** 便不會出現經濟困難了。同時 **HDMI** 的保費較一般性的醫療保險低很多。自付部份越高，保費越低。這樣投保人便可以把節省下來的保費存進 **MSA** 或 **HSA** 戶口裡。剛開始時，存入的款項當然不會太多，但是久而久之，數年後便會聚集了一筆足夠應付不時之需的存款。

這兩條國稅法例雖然有同樣的目的，同樣是設立醫療費用戶口的規則，但是納稅人卻不能同時存進 **MSA** 及 **HSA**，只能在兩者之間選擇其一。真是魚與熊掌，如何取捨，如何選擇？爲什麼會有兩個大同小異的戶口呢？這些問題絕對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的。希望以下的解釋能夠替讀者們解決一些煩惱。

- (甲) **醫療儲蓄戶口 (MSA)**：(1) **MSA**戶口是可以由自僱 (Self Employ) 人士替自己設立。亦可以由小生意 (Small Business) 的東主替員工們設立。小生意是指有不超過 50 名員工的生意。大公司，大企業，是不可以替僱員們開設**MSA**戶口的。(2) 存進**MSA**的款項不但可以扣稅，同時在**MSA**內所獲得的利潤，例如利息，一律免稅。(3) 日後從**MSA**戶口提款支付合規定的醫療費用，所提款項不用付稅。(4) 提取超過醫療所需，不但款項需要付稅，並會有 15% 罰金。(5) 以下是 **MSA** 的其餘細則。

MSA 的高額自費規定

HDMI 規則	個別戶口		家庭戶口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最小自費額	1,750	1,800	3,500	3,650
最高自費額	2,650	2,700	5,250	5,450
最高每年支付總額	3,500	3,650	6,450	6,650

按上列表格提供的數目來選購 **HDMI** 醫療保險及存款的人，可以存入 100% 保險規定的自費金額，然後用 75% 來扣稅。如果是自僱人士的戶口，同時這位自僱人士只有自己一人而沒有其他員工的話，便只可以用 65% 扣稅。

(乙) **保健儲蓄戶口 (HSA)**：(1) 任何購買了一份合格的HDMI保險的人士只要在**HDMI** 以外再沒有其他的醫療保險便可以設立**HSA**。(2) 除了可以設立**HSA**的條件上不同之外，大部份情況與規則跟**MSA**相同。(3) **HSA**其餘細則開列如下。

HSA 的高額自費規定

HDMI 規則	個別戶口		家庭戶口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最小自費額	1,000	1,050	2,000	2,100
最高每年支付總額	5,100	5,250	10,200	10,500
最高每年存入金額	2,650	2,700	5,250	5,450

按上列表格提供的數目來選購 **HDMI** 醫療保險及存款的人，可以有 100% 存入 **HSA** 戶口款項扣稅。日後提出款項如果超過合格、合理醫療費用的數目必須付稅之餘再加 10% 罰金。

(丙) 因為國稅規定 2005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設立 **MSA** 的最後一天，還沒有設立 **MSA** 的人只可以設立 **HSA** 了。在限期前已經開始了 **MSA** 的話，可以考慮保留，繼續 **MSA**。或者是另設 **HSA**。另設 **HSA** 的人可以把 **MSA** 戶口裡的款項與 **HSA** 合併。

(丁) 加州稅例是沒有 **HSA** 戶口條款的。在 2005 年年底前還沒有設立 **MSA** 的人，在 2006 年開設 **HSA** 戶口在加州沒有稅務上的優待。已經有 **MSA** 的人可以繼續依照 **MSA** 的規則享有加州 **MSA** 稅務好處。但是因為開設 **HSA** 後把 **MSA** 轉到 **HSA** 的數目不但要付加州所得稅 (**Income Tax**)，還要加付 10% 罰金。(加州稅例第 17215 條)

從立法上的角度來看，**MSA** 及 **HSA** 的目的是鼓勵儲蓄以備不時之需，應該是一條合情、合理的法例。但是因為不同的政治立場及意圖的關係，把一項本來是十分合理，非常清晰的事情，弄得一場糊塗，矛盾重重。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